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1944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白云好医森

申 请 人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41号(自编3栋)1501房

代理机构 知库（河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